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 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劉聘用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70-5888 分機 30313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70-422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cliu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次修正係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，爰修正本公告依據，故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次修正係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。